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8 年 1 月 31 日

本條例旨在就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一事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2008 年 2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 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成員書院”(constituent Colleges)、“大學校董會”(Council) 及“香港中文大學”(University) 的涵義與主體條例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3. 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 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

現分別按照大學校董會兩項特別決議，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

4.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5. 相應修訂

主體條例現按附表所列的方式及範圍予以修訂。

附表

[第 5 條]

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及善衡書院”而代以“、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

2. 修訂弁言

弁言現予修訂，在 (da) 段中，廢除“及善衡書院”而代以“、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